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中止审理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 5,485.14 万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该等仲裁事项现被中止审理,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森普”)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六份《仲裁通知书》。据上述材料所述,因申请人洪孟秋与被申请人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的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洪孟秋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分别提起6项仲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6份《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上述6项仲裁均被深圳仲裁委员会中止审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文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主要内容
1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77号	洪孟秋	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仲

2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78号		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本案基本事实须以方炎林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决定中止审理。待中止事由消失后,再行恢复仲裁程序。
3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79号		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方炎林	
4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80号		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方炎林、李询	
5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81号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李询	
6	(2018年)深仲受字第1882号		方炎林、倍泰健康、东莞森普、李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2018年)深仲受字第1877-1882号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